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盆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过了《大丁使用募集资金直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文行安行按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37930万元置换矩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06.19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1,4844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 肥募集资金剑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求。本事项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存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标题和扩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市普通 股(A股)6944444万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3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而12,065,672.1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7,934,26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绘,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步户存储常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作2023年1月20日披露干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宏生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

JA股	[股票券集员金投资坝日及使用]	TZU如下:	
			单位: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88,580.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8,580.00	100,000.00
7.1/5	1江苣隹次久机次商目的顺利法		公司会体职方的

○以來此學無效並仅並與自即顺利进行,并採單公司生体股外的利益,根据《杭州宏华數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先行投入的白签公本。 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1,379,3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为人民币11,379.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1月20日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	拟置换预先投 人自筹资金 金额
1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 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88,580.00	70,000.00	11,379.30	11,379.3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
	合计	118, 580.00	100,000.00	11,379.30	11,379.30
(=)自筹资金预先3				

值税),包含保存及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截至2023年1月2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05.19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05.19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05.19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1月20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合计人民币11,48449万元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发生教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3号)。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及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法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484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近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总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身准监管相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租金,报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监等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五、专项意见说明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专项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版上市公司自得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维进行。此方在态据的政立章集资金投资,据2公司股在到经的地址。经 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人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人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人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赊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 会公司使用整件多个要操商在从上最初两日和预生支付发产费用的自 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3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后帧了实化数据从通过自筹等全部长担入基础项目形式代告资金。如 实反映了宏华数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四)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四)保存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存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存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市出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56个月,存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梅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证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上侵差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务金置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核直息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 证报告》(天健审(2023)43号)。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9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東京社。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
11777年3年3月7日 | 本次的会议通知于

机州宏宇教哈科·技取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广2023年2月 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 2023年2月1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会 。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エッキエッマの大,ルルが以如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宏华软件增资是 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板上市公公司经营收货。2016年次,2016年,201

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是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m) 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3-010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 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 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 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制度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效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 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存权。(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首次分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自次公井及行股崇券果负並这点次日本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公营如项目等施地占的重通。 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 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2月09日 证券简称: 宏华教科 公告编号: 2023-01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

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339.99万元少于《杭州宏 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 书》披露的拟投人的募集资金金额91,67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17日 披露的《宏华数科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1-003),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人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 罗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00.00	50,500.00	30,000.00
2 工业	效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	6,170.00	6,170.00	5,000.00
3 补充	曾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15,339.99
	合计	91,670.00	91,670.00	50,339.99

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增加"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

| 新田区現時間以北海的時間「第一個 |除新增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 |投资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投资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实施 |点之间进行调剂。

地点之间进行调剂。 四、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工业数码喷口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 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口 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 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均在富阳实施, 2011年经验2042年11地数和喷口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均在富阳实施,

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均在宫阳实施,富阳厂区将成为公司工业数码喷印主集产基地,为提升生产研发协同 国实施北京、各有利于持续优化公司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实施地点。本介新增身投项目实施地点,将有利于持续优化公司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五、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优化公司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从而做出的调整,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字连边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变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数码啮印技术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实施地点之 间进行调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 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在商金口泊围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募投项 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基管指引第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购事会查回)独立董事意见

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争项。
(二)监事会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投资公司和全体股汞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提制第3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八章机而中守施地占的事项。

(三)保存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存机构认为:公司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四公云以甲以理边,独立重争及表了明确问息恶处,履行了必要的甲机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部管指与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新增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和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惨型

,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成地点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9日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 稀释及主动减持致持股比例变 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

◆本次权益变动对特股8%以上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 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 8日收到公司股东新湖智脑及来的通知, 新湖智脑自2022年12月7日至 2023年2月8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23,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於益受到用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 浙江新湖智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 A27U0HK21 (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4) 出资额: 13, 333.33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288号3幢

(6)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慧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 一期归属办理归属登记而新增的115,650股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76,000,000股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76,000,000股增加至76,115,650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法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0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23年2月6日、公司就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而新增的6,944,444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系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115,650股增加至83,060,094股。因上述股票激励计划办理股票归属登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用表。自然小司法联系以上增一层公司法规等版的基本分司的股份

等因素,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新湖智脑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減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变动日期

百任: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该变动比例按照 变动前总股本76,000,000股计算为0.56%;按照变动后总股本83,060,

094股计算,股份变动比例为0.51%;被动稀释股份变动比例为1.39%;主 动碱持与被动稀释导致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1.90%。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

(2) 本次交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3)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新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本次受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數(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數(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股份	12,392,285	16.31	11,968,844	14.41	
新湖智脑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12,392,285	16.31	11,968,844	14.41	
				本76,000,0		
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83,060,094股计算,以上所有表格						

动后的持限比例按照公司处理总成本60,000,000版以来,50人内容的中的比例为四金五人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1、本外 (X 加 文 公 / 2) 取 公 / 2) 取 公 / 2) 及 表 源。 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437。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 3、本次权益变动乃持股8%以上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5、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湖智随城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 新湖智版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9日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 机剂公子数吗种权取时有限公司、以下囤标、公司、1,30公子27,38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

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需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 度,中信证券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现指派马齐玮 先生接替钱文亮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

此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此次支延用、公司研究分及,所以等于上市项目和间积定列象及可 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存代表人为与矛玮先生和主命峰充生、持续督导 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 结束为止。少齐玮先生和正珍峰先生的简可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钱文亮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9日

時:除存入表入間的 另并非,男、保脊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 或,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比依股份,德昌股份、一鸣食品、新纳科技等IPO项 自,东陆股份、太平鸟、桃李面包、思创医惠等再融资项目;以及攀钢钒份 与鞍钢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陆股份股权激励项目,宁波中百要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 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

:'内谷远示: 曾资标的名称: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软件

●喧戏时的名称: 机四宏毕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软件") ●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你"公司"、"宏华数料") 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8, 793.43万元对全资子 公司宏毕软件进行增资; 主要用于"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 能化生产线"。增资完成后,宏华软件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700.00万 元增至人民币106,493.4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宏华软件 00%股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分批次对宏华软件实施增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

1.				单位:万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88,580.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会计	118.580.00	100.000.00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杭州宏生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L3GM28 3、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 37,7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灵礼路58号 6. 法定代表人: 胡聪列

6. 法定代表人: 胡晓列 7、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纺织专用设备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 面料印除加工; 机械设备租赁; 架料制造; 梁料销售; 计算 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设备修 理;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上产(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宏华软件100%股权。 10. 宏生软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0、宏华软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項目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8331	40,329.23
负债总额	8,317.58	4,453.40
净资产	28,865.73	35,875.83
项目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63.69	6,070.37
净利润	169.99	396,67

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及影响 上述"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的实施主体 为全资子公司宏华软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8,793,43万元向宏 毕软件增资用于该项目的实施。88,793,43万元计人宏华软件注册资本, 价增投资额将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投人。增资完成后,宏华软件的 让册资本由37,700.00万元增至106,493,43万元,公司仍持有宏华软件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宏华软件增资的款项到位后,将 存放于宏华软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对宏华软件募集资金的使用实

施监管。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符合募集资金的投资 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 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宏华软件是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 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产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全第五次会议 第七届斯事

九、申以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 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8,793.43万元向杭州宏华 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穷"。520套工业数码岬可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建 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 增杂的水土金母》

次現的 決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監会 《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 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月第1号 — 拠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 (立) 监事会意见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宏华软件增资是 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 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公司等表別並是中限公司通告要求》,上記並不多的不管應用的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舜東京並投放项目事項。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华 软件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等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宏华软件增

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 样")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添动 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 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 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 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 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人会审 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而普通
股(A股)6944444万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
93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数用(不合税)人民市12,065,672.1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7,934,26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
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 (2023)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23)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活管协议。具体内容证见公司在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的红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 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进度、现阶股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附置募集资金。

看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制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簿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分配及收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市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谐取事多的投资向报

マンファスズロ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 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 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

高目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 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 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途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 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 全亩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身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 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 不公司他用最高不够过入日西80 20000万元(全水数)的新时居贸喜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觉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欧利益。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成35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

项大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9日 · 简称: 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 2023-01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张重全等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 科")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 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 背书转让支付、下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事 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 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 见。且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1202212930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股)6944444万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 999,936.00元,和贴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合税)人民币12,065,672.1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7,934,26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 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 (2023)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 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 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上申报任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操作流程

加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 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员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相天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户: 1、根据房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或者采购部等相关部门 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 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 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逐级审批,财务部按项目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对募投项目付款金额 途级审批,财务部按项目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对募投项目付款金额 审核无误后,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申请单为处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 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家项,按募 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 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 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 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 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存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存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 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 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存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二、以公司的第四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 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 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 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
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
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 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 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临事会意见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当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帝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 资金井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 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 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往日能够据意真集资金值用效率、影低资金有 地容计划的正常进行。往日能够据意真集资金值用效率、影低资金有 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 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元、上网公告附件 九、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 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9日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 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8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76,000,000股增加至83,060,09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000,000元增加至82,060,094

加至83,060,094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 不可,必然于北方。18日元级了公共下下以上水平。 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分 115,650股股份。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000,000股增 加至76,115,65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市76,000,000元增加至76,115, 660元。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 新增6,944,444股股份,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6,115,650股增加至 83,060,09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市76,115,650元增加至83,060,094 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权,该议案无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结合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对

《公	司章和	呈》中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而 7,60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裁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 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裁 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即战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 衰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 期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甲级。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306.0004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域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 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问意增加成域 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用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 衰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投权董事会具体办 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学技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600万股,均为人民 市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306.0094万股,均 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受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品
股股票所致。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000,000股增加至83,060,094股,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维鑫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鑫")、守波驰波允
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驰波")、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守波驰")、台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34.46%减少到31,68%,被计歷祭经过1%。

31.68%,被动稀释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 一 权益恋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金小团 姓名:金小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国籍:中国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凤栖花园**** 是否取得填外居留权: 否 (2)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L8E9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 330

30 (3)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03216094A 法定代表人:金小团 伝定化表代達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94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

A0011 (4)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Y2G0XR 法定代表人:金小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和路1174号2层(托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和路1174号2层(托管: 0800号)

2. 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6%,通过宁波维露、宁波驰波、宝鑫数码间接控制公司。191,62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通过宁波维露、宁波驰波、宝鑫数码间接控制公司。313,7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按高的杭州宏生数磁料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增持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年12月16日,公司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为理归属登记而新增的115,650股本由76,000,000股增加至76,15,6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按露的杭州宏生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整股份上市份公司股本由76,000,000股增加至76,156,6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按露的杭州宏生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整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根据中国证券选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生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及股票元新增的6。944、444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A股完实经常人企业设施,有资定对象发行及股票而新增的6。944、444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编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A股完累积1分。可以是其少数分的现象,因为计划中理联票归属竞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因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一级行动人宁级维塞、宁波驰波、宝鑫数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34.46%减少到31.68%,被动稀释超过1%。

释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數(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特此公告。

、其他情况说明 同无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 1、公司元经版板东,本价权益受动不融及要约收购,不云等致公司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

大率店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09日